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05號

原告 林佑儒

被告 炭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

邱敏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8,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迭經變更聲明，最後聲明如民國113年11月28日民事準備暨擴張聲明狀所載：被告應給付原告524,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5頁)，核屬減縮應  
0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原告自105年8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營運長乙職，為求  
06 公司行銷事務運作順利，曾多次於任職期間內，以自己之信  
07 用卡為被告刷卡代墊行銷及廣告費用，再於公司之工作群組  
08 「heya出納組」及「生活出納組」中請款，並由被告將代墊  
09 款項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嗣因被告經營不善，而於112年5  
10 月26日起至112年8月28日間，陸續積欠原告先行刷卡代墊如  
11 附表一所示之14筆行銷廣告費用，金額共計524,423元，迄  
12 今仍未返還，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導致原告受有  
13 損害，爰依民法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4 代墊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4,423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6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原告所為主張，無非係以刷卡明細及工作群組訊息為依據，  
19 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刷卡及請款之事實，惟原告代墊之項目  
20 為何?代墊費用是否存在?代墊之債權債務存在於何人之間?  
21 以及兩造有無代墊之意思表示合致等，原告尚未舉證證明，  
22 被告予以否認。而原告主張代墊之14筆款項，僅有112年8月  
23 4日代墊之56,700元，係兩造於工作群組達成代墊合意後，  
24 由原告代為墊付，被告承認目前尚未給付，其餘13筆款項均  
25 未證明兩造間有代墊之意思表示合致，故原告所為之請求，  
26 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  
27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三、原告主張其自105年8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後，曾於107年4月  
30 3日移出勞健保，復於110年10月1日再回到被告任職，擔任  
31 營運長乙職，職務內容為品牌電商之營運及管理，而原告於

01 112年8月4日為被告代墊之GOOGLE廣告費56,700元，曾於同  
02 年8月16日向被告請款，迄今仍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原  
03 告於112年8月4日之刷卡紀錄，及兩造間工作群組之對話紀  
04 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95頁至198頁)，亦有原告之勞保投保資  
05 料為佐(見限閱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6 真實。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於112年5月至8月間，是  
07 否曾經為被告代墊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4，以及編號6至14  
08 之款項?(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24,423  
09 元，有無理由?

####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2 益；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法第179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  
15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  
16 之給付而發生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  
17 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成立之不當得  
18 利。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又可分為權益侵害型、支出費  
19 用型及求償型等三種型態。次按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  
20 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  
21 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  
22 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  
23 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方  
24 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益  
25 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6 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離職前，曾於112年5月至8月  
28 間，陸續為被告代墊公司之行銷及廣告費用，其代墊費用後  
29 向被告請款之模式，係於被告之「生活倉庫 廣告小群」回  
30 報其刷卡儲值之金額，經確認收到加值金額後，原告始於  
31 「heya出納組」或「生活出納組」向被告請款，並註明請款

01 事由、代墊金額，以及匯款戶名、匯款帳號等，此有原告刷  
02 卡紀錄及LINE群組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77頁至234  
03 頁)。而原告曾於112年8月4日為被告代墊GOOGLE廣告費56,7  
04 00元，並以上述請款模式向被告請款等情，被告亦自承在案  
05 (見本院卷第255頁至256頁)，堪認兩造之間確實曾以此模式  
06 代墊並請款行銷、廣告費用，且被告對於「heya出納組」、  
07 「生活出納組」及「生活倉庫 廣告小群」為其設立之工作  
08 群組，亦未有所爭執(見本院卷第299頁)，足見原告主張其  
09 為被告代墊行銷及廣告費用，經由被告委託投放廣告之公司  
10 確認收到儲值金額後，即可透過工作群組向被告請款乙節，  
11 應為可採。是以，原告為被告刷卡繳納行銷及廣告費用，使  
12 被告因而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導致原告受有代繳費用之損  
13 失，係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堪予認定。

14 (三)且查，原告向被告請款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14筆款項(見本  
15 院卷第175頁)，其中編號1、編號4至14各筆款項，原告均曾  
16 於工作群組中回報代墊費用，並經工作群組內成員以「好  
17 的，感謝您」、「確認收到GOOGLE加值了、感謝您」、「有  
18 收到了!感謝您」、「兩筆都有收到了!感謝您」、「有確認  
19 收到囉!」、「GOOGLE也收到了，感謝您」、「有確認收到  
20 了，感謝您」、「好的，有確認收到了」等訊息(見本院卷  
21 第177頁至234頁)，確認已收到代墊款，至於編號2及編號3  
22 部分，未見原告於「生活倉庫 廣告小群」中回報代墊款  
23 項，亦無確認已收受款項之訊息，則原告是否確實已為被告  
24 代墊該筆行銷及廣告費用，尚非無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5 返還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14筆之代墊款，其中編號1、編號  
26 4至14筆共計508,8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告請求  
27 編號2、3之代墊款共計15,557元，未經被告於「生活倉庫  
28 廣告小群」之工作群組中確認已收到款項，難認被告受有免  
29 予繳納之利益，則原告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尚乏依據，難以  
30 准許。

31 (四)被告固辯稱：兩造之間是否存有代墊之意思表示合致，未見

01 原告舉證證明，伊否認兩造之間有代墊合意及代墊事實存在  
02 云云。惟被告既已否認兩造之間有代墊合意，顯見原告主張  
03 其代墊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亦為被告所是認，足徵原告為  
04 被告代墊之行銷及廣告費用，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  
05 利益之不當得利，洵堪認定，被告自應將其利益返還原告。從  
06 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508,866元，乃屬有據。

0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1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係  
15 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即113年5月21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5  
19 08,866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  
21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4 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8 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劉雅文